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3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北京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全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王西刚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审计责任人孟霞女士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毕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

毕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大股东有关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聘审计责任人简历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聘审计责任人简历

毕涛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

毕涛先生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毕涛先生2003年加入公司,在山东分公司先后从事审计、风险管理等工作,2010年调入总公司审计部任规划管理处负责人,2013年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调往东区审计中心,先后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3年6月任现职至今。毕涛先生于1999年取得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会计师资格。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66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7.666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54.4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7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苏豪弘业,股票证券代码“600128”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7月24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弘业股份”变更为“苏豪弘业”,证券代码“600128”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自2010年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以来,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动集团内子企业在管理、制度、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融合。作为苏豪控股集团重要子企业之一,弘业股份积极融入集团管理架构,融合贯彻集团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强融合,双向提升苏豪控股集团和弘业股份的影响力,增强弘业股份综合竞争力。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弘业股份”变更为“苏豪弘业”。

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由“弘业股份”变更为“苏豪弘业”,公司证券代码“60012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江苏苏豪海陵服务贸易数字投资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该基金注册资本的20%,首期出资1000万元。

有关本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关于参与设立江苏苏豪海陵服务贸易数字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进展情况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基金名称为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已完成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实缴首期1000万元出资。

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知,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泰州苏豪数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7月17日

备案编码:SZJ414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30元人民币(含税)。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587,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02,876,386.44元(含税),如在决议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联系人:钟彦　刘玉婷
咨 询 电 话:0755-83200095
传 真 电 话:0755-8327507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十一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9.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624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高志公司担保的金额分别为9.62亿元、2.0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公司2023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6),《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及公司2023年5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3年6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4.5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1.0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物资公司	1.0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3)。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6.57	17.27
	负债总额	3.56	4.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5	3.52
	净资产	13.02	13.15
	营业收入	12.66	3.38
	净利润	0.61	0.13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6.77	6.60
	负债总额	4.79	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	0.24
	流动负债总额	4.77	4.61
	净资产	1.99	1.97
	营业收入	11.79	1.84
	净利润	0.27	-0.01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1.62	2.17
	负债总额	1.22	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36	0.24
	流动负债总额	1.20	1.76
	净资产	0.40	0.40
	营业收入	2.49	0.31
	净利润	0.02	0.004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4.50亿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3.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00亿元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共计27亿元的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1,749,292,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100股,弃权0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13.62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9%;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624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4%。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023年7月17日,上港集团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签署了《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联合发起设立诸暨盛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1,400万元,上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28%。合伙企业拟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认购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股权,以中经社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增值实现收益,追求投资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

(二)审议程序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983F

法定代表人:寿伟光

成立时间:2018年4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52弄11号1幢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长宁金融园8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8.59%的股权,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的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5%的股权,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5%的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5%的股权,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5%的股权,宁波优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61%的股权。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869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HGD8F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道洪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8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人才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道洪。周道洪认缴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出资比例22.5%;刘昕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出资比例15.5%;王剑浩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出资比例15.5%;李维刚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出资比例15.5%;吴琴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出资比例15.5%;林静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出资比例15.5%。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WUGB4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1号801室-8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长宁金融园8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41,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0.0779%,宁波盛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0.1559%。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1.1769%;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5885%;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5885%;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5885%;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7942%;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6765%;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1177%;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1177%;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117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4836

法定代表人:沈军

成立时间:1990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450.0201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98%的股权,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的股权,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99%的股权,上海久事体育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0.66%的股权,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持有0.56%的股权,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50%的股权,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50%的股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7%的股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44%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0.43%的股权。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有限合伙人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QT77T

法定代表人:郑小鹏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龙新路36号202室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468号华润燃气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270.920922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旅游饭店;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游泳场馆经营;体育场馆;体育组织;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综合医院。

股权结构: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有限合伙人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7707236H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成立时间:2000年3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391号202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股权结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有限合伙人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72540217U

法定代表人:张开亮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层409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